



賠 債 申 請 書

保 單 內 容	被保險人	保險標的物	
	保險單號碼	保險期間	年月日中午十二時起 年月日中午十二時止
	總保險金額	是否另有向其他 保險公司投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公司)
	標的物地址		
出 險 內 容	出險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	出險原因 (請詳述其經過)		

損 失 項 目

符號	標的物名稱	購買日期	重置價值	殘餘價值	申請賠償金額	備註
合計：						

茲特聲明本申請書填載各項均屬正確無訛，請即惠予理賠為荷。

此致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(1) 本申請書請依照損失清單填寫。

N-007

(2) 本表如不敷填載，請另紙添附。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；
- 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。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
- 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各醫療院所；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透過客服專線(0809-068888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